

国信证券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永安药业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永安药业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31.00元。截止2010年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28,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86,651,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439.16万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439.16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3月，公司、国信证券与托管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城区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安东、邵立忠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1年3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药业”）增资10,000.00万元，全部用于“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雅安药业与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雅安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

2013年6月，为方便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注销了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0511014160003312）。截止该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前，该专户余额为1,559,926.73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经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审核，公司将上述1,559,926.73元转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为：579457540401），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存储方式
------	----	--------	------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潜江支行	579457540401	1,061,513.92	活期存款
	576857555992-00218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557357555802-00118	15,662,495.14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潜江解放路支行	420016273360553001454	388.89	活期存款
	420016273360553001454	20,000,000.0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38400188000036034	60,000,000.0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0511014210007739	1,515,244.36	活期存款
	700673715	5,000,000.00	定期存款
	700673493	2,000,000.00	定期存款
	700673485	3,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黄冈支行	563857539964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	118,239,642.31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0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4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吨球形颗粒牛磺酸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	11,785.51	78.57	2010-12-31	2,235.00	否	否
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100.00	2013-6-1	-1,857.84	否	否
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2,189.65	9,211.29	92.11	2013-12-3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000.00	43,000.00	2,189.65	38,996.80	—	—	377.16		
超募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计划使用 20,854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建设规模及新增“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	否	20,100.00	20,100.00	741.55	19,606.95	97.55	2013-6-1	—	否	否
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	否	754.00	754.00	—	540.78	71.72	2011-6-30	—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854.00	20,854.00	741.55	20,147.73	—	—			
合 计		63,854.00	63,854.00	2,931.20	59,144.53	—	—	377.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环氧乙烷项目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及市场价格低于预期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p> <p>2、“年产 10,000 吨球形颗粒牛磺酸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低于预期导致项目毛利率降低，</p>							

	<p>从而影响本项目的效益。</p> <p>3、“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项目”未达到计划收益，主要是由于该项目未投产所致。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及技术条件择机生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20,85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建设规模及新增“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用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已基本完工，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522.0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20,85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牛磺酸配套原料）项目”建设规模及新增“年产2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三）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安药业《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发表意见为：永安药业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201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基本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